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
會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一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